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黃振德

被告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福慶

被告 郭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被告郭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郭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